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昇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小墾丁渡假村是否業已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如是，請提出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及管理費收取依據之住戶規約。

二、承上，如否，請提出貴公司得請求管理費，及管理費收取之依據。

三、請陳明對債務人林昇璋積欠管理費之證明文件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．．．）。

四、請提出請求電費、水費之依據及相關單據。

五、請提出催告繳納管理費由債務人簽收之證明文件（如：存證信函及郵政回執正、反面或債務人出入社區之照片、簽收信件之簽收簿等，如郵政回執簽收人為貴公司代收，請提出簽收信件之簽收簿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